

「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

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公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新北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權益保障及增進福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第一項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特設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發展、保護工作之整合規劃事項。
- （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事項。
- （四）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之推動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民政局等機關首長。
- （二）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或其他有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或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

前項第二款委員之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或兒童及少年代表列席。